

审核编号：XSSH202501276

合同编号：NB20250082

审核人：沈欣 张晨阳

预算号：DZ20251Y0006

审核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食堂商超物资采购协议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410）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的事宜签订本协议（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等：（详见附件 1《食堂商超物资配送清单》）

二、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符合协议（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协议（合同）外产品、服务。

三、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四、食材质量要求等

1.乙方每次送货时需随附所供商品同批次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供货时能提供原厂授权资料。

2.（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食品卫生要求及相应质量标准。乙方交付的商品必须质量优良、新鲜卫生、不过期、不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毒无害，随货须附出厂检验报告。商品需具有完整的追溯链，如需要乙方须随时提供追溯材料。

（2）核心产品和主要产品质量要求如下：

①桂圆莲子八宝粥：符合国家《GB/T 31116-2014》标准，要求质地粘稠适度，无硬粒和回生现象，无外来杂质，单罐固形物含量 $\geq 55\%$ ，PH 在 5.4-6.7 之间，干燥物含量 ≥ 12.0 。

②矿泉水：符合国家《GB/T 8537-2018》标准，要求无异味、无异嗅，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色度 ≤ 10 ，浑浊度 ≤ 1 ，大肠杆菌 $\leq 5\text{MPN}/100\text{mL}$ ，粪链球菌 $\leq 5\text{CFU}/250\text{mL}$ ，铜绿假单胞菌 $\leq 5\text{CFU}/250\text{mL}$ ，产气荚膜梭菌 $\leq 5\text{CFU}/50\text{mL}$ 。

③橙汁（100%NFC 橙汁系列）：符合国家《GB/T 21731-2008》标准，要求呈均匀液态，允许有果肉或囊胞沉淀，允许有轻微褐变，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果汁含量 $\geq 100\text{g}/100\text{g}$ 。

④饼干（苏打饼干）：符合国家《GB/T 7100-2015》标准，要求有应有的正常色泽，无异味，无异嗅，无霉变、无生虫或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酸价 $\leq 5\text{mg}/\text{g}$ ，过氧化值 $\leq 0.25\text{g}/100\text{g}$ ，霉菌 $\leq 50\text{CFU}/\text{g}$ 。

⑤薯片：符合国家《GB/T 2686-2005》标准，要求片形较完整，可以有部分碎片，色泽均匀，无油炸过焦的颜色，无焦苦味、哈喇味或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水分 $\leq 5\%$ ，氯化钠 $\leq 3.5\%$ ，铅 $\leq$

0.5mg/kg, 酸价 $\leq$ 3mg/g, 过氧化值 $\leq$ 0.25g/100g

⑥碳酸饮料（可乐）：符合国家《GB/T 10792-2018》标准，要求就有反映该产品特点的外观、滋味，不得有异味、异嗅和外来杂物，二氧化碳气容量 $\geq$ 1.5 倍，果汁型碳酸饮料应标明果汁含量。

⑦方便面（红烧牛肉面）：符合国家《GB/T 40772-2021》标准，要求色泽均匀，无焦糊现象，滋味与气味正常，无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油炸方便面脂肪含量 $\leq$ 24%、复水时间 $\leq$ 4min，非油炸方便复水时间 $\leq$ 6min。碘呈色度 $\geq$ 1.0。若在服务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3.运输要求：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码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商品保质期：商品保质期以商品标明的保质期为准。乙方应对其商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保质期及超过保质期的商品给甲方（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因乙方所供商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乙方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超过保质期限的；
-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7.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2《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五、报价、询价方式、结算方式和责任追究

1. 本项目采购食材清单由甲方总务处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甲方总务处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2. 价格确定：

①询价：

甲方总务处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前往麦德龙（鼓楼区建宁路大观天地负 1 楼 300 号）和金润发（玄武区丹凤街 39 号金润发购物中心(鼓楼店)）超市进行询价，取非活动最低价作为询价基数。

②定价=询价基数*79%。

③每 6 个月查询价格一次。首次询价在合同生效前完成，所询价格为合同前 6 个月的价格，此后每第 6

个月月末询下 6 个月商品的价格。（即每 6 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

3. 结算方式:

①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定价。结算时开具正式发票, 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②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供货,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如发现乙方自行调价, 自报价格很高, 每次给予 1000 至 10000 元处罚, 累计三次或情节恶劣, 取消其乙方资格。

4. 责任追究:

乙方如常发生缺货问题, 甲方总务处将安排相关人员至麦德龙和金润发抽查。如发现两家店铺有货, 而乙方无法供货的情况, 则按缺货当次甲方订货金额的五倍进行罚款。如乙方自行更改已确认的商品品种、数量, 按当次甲方订货金额的五倍进行罚款。

对于供货商所报价格, 在其合同期内, 若在医院的随机抽查中发现 10%及以上的品种价格虚高 30%以上的(即自报价与询价相差 30%); 第一次给予供货商书面警告, 第二次将扣罚供货商当月成交额的 10%作为罚款, 第三次自动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 本协议履行期间,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无须乙方同意; 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 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 不存在违约行为的, 甲方应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0 日内, 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 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 合同期内, 如果乙方放弃履行合同, 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本协议(合同)的签订、本协议(合同)的内容、本协议(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 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 甲方有权拒收, 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 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4、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7、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第二款和第九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九、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

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甲方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十、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协议期（合同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甲方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负责协调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协议（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 《食堂商超物资配送清单》

附件 2 《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附件 3 《考核表》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21 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 83166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分管院领导：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5.8.19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手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8.19

附件 1 《食堂商超物资配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1	100%NFC 橙汁系列	300ml	瓶	农夫山泉
2	100%NFC 椰子水	350ml	瓶	if
3	AD 钙奶	220g	瓶	娃哈哈
4	桂圆莲子八宝粥	360g	瓶	娃哈哈
5	白桃青柠红茶	450ml	瓶	喜茶
6	爆肚粉	150g	桶	食族人
7	冰红茶	500ml	瓶	康师傅
8	冰绿茶	500ml	瓶	康师傅
9	柠檬茶	250ml	瓶	维他
10	威化饼干	145g	袋	纳宝帝
11	100%橙汁	1L	瓶	汇源
12	纯牛奶	250ml	瓶	蒙牛
13	薯片	70g	袋	乐事
14	电解质水	500ml	瓶	元气森林(外星人)
15	运动饮料	550ml	瓶	农夫山泉(尖叫)
16	番茄牛腩自热火锅	365g	盒	海底捞
17	肥汁米线	112.6g	盒	满小饱
18	芬达	500ml	瓶	芬达
19	维他命水	500ml	瓶	农夫山泉(力量帝)
20	红茶	500ml	瓶	农夫山泉(东方树叶)
21	红豆薏米水	500ml	瓶	元气森林
22	红罐凉茶植物饮料	310ml	罐	加多宝
23	方便面	110g	桶	康师傅
24	红枣枸杞水	500ml	瓶	元气森林
25	虎皮凤爪	68g	袋	王小卤
26	今日鲜奶铺	255ml	瓶	新希望
27	红烧牛肉面	103g	袋	康师傅/南京
28	夹心饼干	97g	袋	奥利奥

29	桔汁汽水	300ml	瓶	北冰洋
30	烤馍片混合口味	1kg	组	米多奇
31	可乐	500ml	瓶	可口可乐
32	矿泉水	550ml	瓶	农夫山泉
33	老坛酸菜牛肉面	122g	桶	统一
34	螺蛳粉	330g	袋	好欢螺/柳州
35	绿茶	500ml	瓶	农夫山泉(东方树叶)
36	每日坚果 750g/盒 30 天装	750g	盒	洽洽
37	茉莉花茶	500ml	瓶	农夫山泉(东方树叶)
38	奶茶饮料	500ml	瓶	统一
39	牛油果面包	145g	袋	友臣
40	苹果汁(100%)	1L	瓶	汇源
41	乌龙茶	500ml	瓶	三得利
42	葡萄汁(100%)	1L	瓶	汇源
43	气泡水	480ml	瓶	元气森林
44	巧克力饼干	85g	瓶	趣多多
45	青柑普洱茶	500ml	瓶	农夫山泉(东方树叶)
46	青柠口味维生素饮料	600ml	瓶	脉动
47	曲奇饼干	90g	盒	皇冠
48	薯片	104g	盒	乐事
49	水蜜桃口味饮料	600ml	瓶	脉动
50	水牛纯牛奶	200ml	盒	百菲酪
51	水牛奶蛋糕	205g	袋	三只松鼠
52	水溶 C100 饮料	445ml	瓶	农夫山泉(水溶 C100)
53	拿铁	268ml	瓶	雀巢
54	苏打夹心饼干	125g	袋	康师傅
55	酸辣粉	130g	盒	食族人
56	酸奶	230ml	盒	伊利
57	甜牛奶乳饮料	130g	瓶	李子园
58	维生素功能饮料	250ml	罐	红牛

59	西柚茉莉花茶饮料	500ml	瓶	农夫山泉(茶π)
60	仙贝	400g	袋	旺旺
61	鲜酪乳风味发酵乳	130g	瓶	蒙牛
62	咸蛋黄流心蛋卷饼干	178g	袋	麦米米
63	苏打饼干	100g	袋	太平
64	香瓜子	160g	袋	洽洽
65	小面包	300g	袋	达利园
66	小青柠汁饮料	300ml	瓶	小橙优选
67	雪碧	500ml	瓶	雪碧
68	雪饼	400g	袋	旺旺
69	营养快线原味饮品	500ml	瓶	娃哈哈
70	有机梦幻盖	250ml	盒	蒙牛
71	柚子绿茶	500ml	瓶	农夫山泉(茶π)
72	原味乳酸菌饮品	380ml	瓶	康师傅
73	苏打水	350ml	罐	娃哈哈
74	酸奶	205g	瓶	伊利
75	椰汁	245ml	瓶	椰树
76	悦鲜活奶	450ml	瓶	悦鲜活
77	芝士乳酪早餐面包	350g	袋	光明
78	爽口酸菜包	0.96kg(80g*12)/袋	袋	和善园
79	豆沙包	0.96kg (80g*12)/袋	袋	宴福春
80	鲜肉大包	0.96kg (80g*12)/袋	袋	宴福春
81	原味手抓饼	900g(10片)/袋	袋	安井
82	米糕	300g/袋	袋	品春
83	芝麻球豆沙馅	260g*4 袋/箱	箱	千味央厨
84	大油条	1.2kg/袋 (60g/根)	袋	思念
85	紫薯包	800g/袋	袋	安井
86	糍粑	100g/袋	袋	安井
87	蒸饺	1kg/袋	袋	安井
88	牛肉馅饼	1.1kg/袋	袋	三全

附件 2《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一、乙方人员管理及仓储要求

1. 乙方应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2. 乙方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 乙方应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材应排放有序，没有任何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
4. 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送货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着装。
5. 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二、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1. 乙方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 日常情况下，甲方提前 1 天以邮件或电话、微信等形式告知乙方供应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交货地点，乙方应对订单进行确认；乙方未于下单日当天明确表示不能配送的，则视为确认。
3. 乙方须于交货日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交货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88 号 21 栋。**
5. 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6. 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
7. 当甲方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8. 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9. 甲方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3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滞销商品如仍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退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及违约

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本项目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
2.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食材供应延误的，由甲方根据本单位乙方管理处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按规定要求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2 条处理。
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相关部门确认，由甲方进行处罚，三次及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同等。
7. 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 3 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8. 如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四、培训服务承诺及措施

1. 乙方做好食材供应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产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认可。
3. 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食材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如甲方或相关部门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5. 每年乙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合同涉及的所有业务与事宜，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附件3《考核表》

甲方总务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作为乙方合同期考核的重要依据，每月通报。

考核表					
考评项目		评分、罚款标准	总分	评分	扣分、罚款原因
服务态度		态度不好、不服从甲方安排、与甲方发生争吵等，视情况扣分	10		
货品质量		发现质量问题，如蔬菜腐烂、食堂商超物资有质量问题等，每次扣2分。	20		
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能否得到保障（提供食品安全相关证明）	1.溯源卡查不到信息，扣2分； 2.防疫合格证、农残证明未及时提供，扣2分； 3.不能提供不能提供送货车辆及理货箱清洗消毒记录，扣2分	15		
准确性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	发现少送量超过订货单的10%扣1分	10		
	是否与订购种类一致	发现少送品种大于3种扣1分	5		
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时间送达	发现一次迟到扣1分，因天气、堵车等不可控因素迟到除外	10		
物流配送	是否有专门的运输工具	使用不符合规定物流车或货拉拉，发现一次扣1分	5		
人员安排	是否有专人为甲方提供服务	发现换人频率大于每月一次扣1分	5		
价格水平	是否有涨价现象	发现一次扣1分	10		
特色服务	能否零星供货或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	不能满足零星送货或特殊需求，一次扣1分	5		
应急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应急事件能否及时处理，视情况扣分	5		
合计		90-100分：无奖惩； 80-89分：罚款4000元； 70-79分：罚款10000元； 60-69分：罚款20000元； 59分以下：终止合同	100		
其他		1.送临近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罚款3000元； 2.肉类供货商送冷冻猪牛羊肉罚款5000元； 3.腐烂变质的食品，罚款10000元； 4.预包装食品无生产日期和厂家的，罚款3000元； 5.其他视严重程度罚款；			